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5 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5,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 3,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 19,349.10 万元，期限 1 年。

5、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 4 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东本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美元 69,800 万元	人民币 124,900 万元	人民币 225,100 万元+ 美元 69,800 万元
厦门东本				
福州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65,004.80 万元	人民币 284,995.20 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人民币 64,349.10 万元	人民币 175,650.9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087.64万元，负债总额8,870.89万元，净资产1,216.7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793.56万元，利润总额205.43万元，净利润148.43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25.68万元，负债总额3,689.94万元，净资产1,235.7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4,850.88万元，利润总额25.33万元，净利润19.00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299.38万元，负债总额11,743.48万元，净资产1,555.9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7,721.56万元，利润总额168.06万元，净利润126.0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51.38万元，负债总额4,199.16万元，净资产1,452.2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1,299.24万元，利润总额-94.20万元，净利润-103.67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 46 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广告信息咨询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2,582.63 万元，负债总额 6,133.83 万元，净资产 6,448.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815.80 万元，利润总额 931.90 万元，净利润 69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772.25 万元，负债总额 5,005.81 万元，净资产 6,766.4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904.68 万元，利润总额 423.53 万元，净利润 317.65 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

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9,445.39 万元，负债总额 151,373.94 万元，净资产 98,071.4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60,619.26 万元，利润总额 9,557.08 万元，净利润 7,216.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5,301.82 万元，负债总额 163,218.73 万元，净资产 92,083.0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0,429.38 万元，利润总额 12,535.96 万元，净利润 9,507.29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5,1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厦门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福州信达诺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19,349.10 万元	19,349.1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东本、厦门东本及福州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5,253.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3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84,746.1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3,553.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4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

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